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点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20.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00 万元(含税)。

(2)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5 名董事中有 1 名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沪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玖点物流	模压托盘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20.00	40.50	9.00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玖点物流	模压托盘	9.00	不适用	3.22%	不适用	未达到披露标准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刘沪光

(2)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第三方物流服务，从事物流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系统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5)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3.15 万元，净资产 404.02 万元，营业收入 8.41 万元，净利润 4.02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玖点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刘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玖点物流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

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美瑞新材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